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78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債 務 人 唐士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為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另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及查詢勞保及郵局資料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均不明，惟債務人之住所在彰化縣，此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查詢所得之郵局則係彰化市尾仔郵局。準此，依上開規定，

01 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2 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